

管理干部、全科医师、社区护士、防保医师用书

北京市社区卫生人员岗位培训再注册  
“模块式培训包”

# 培训资料

(一)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社区卫生协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 社区卫生管理

|                           |    |
|---------------------------|----|
| 1. 卫生法学概论.....            | 1  |
| 2. 医疗事故的防范与医疗安全.....      | 9  |
| 3. 劳动合同法.....             | 16 |
| 4. 社区创新管理与构建组织的核心竞争力..... | 24 |
| 5. 卫生服务质量管理.....          | 27 |
| 6. 社区药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 39 |
| 7. 卫生服务公平与效率.....         | 63 |
| 8. 全科医疗服务管理.....          | 66 |
| 9. 团队建设与管理.....           | 80 |

## 适宜技能

|                            |     |
|----------------------------|-----|
| 10. 高血压护理系列讲座.....         | 95  |
| 11. 糖尿病的饮食指导.....          | 109 |
| 12. 糖尿病患者特殊情况的自我管理.....    | 116 |
| 13. 糖尿病的口服药物治疗.....        | 121 |
| 14. 胰岛素治疗及护理.....          | 126 |
| 15. 糖尿病各种并发症监测.....        | 133 |
| 16. 糖尿病患者的血糖监测.....        | 141 |
| 17. 糖尿病足的护理.....           | 152 |
| 18. 社区护理科研.....            | 161 |
| 19. 甲型 H1N1 流感.....        | 188 |
| 20. 人禽流行性感冒.....           | 198 |
| 21. 手足口病.....              | 218 |
| 22.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         | 229 |
| 23. 免疫规划时期疫苗接种不良反应的预防..... | 241 |
| 24. 食品安全和食品添加剂.....        | 249 |
| 25. 孕产妇心理保健.....           | 266 |
| 26. 孕产妇营养.....             | 272 |
| 27. 月经与月经异常.....           | 282 |
| 28. 新生儿疾病筛查.....           | 297 |
| 29. 新生儿听力普遍筛查与儿童听力监测.....  | 304 |

|                               |     |
|-------------------------------|-----|
| 30. 儿保工作中常用的卫生统计知识和统计方法 ..... | 308 |
| 31. 疼痛的基本问题 .....             | 314 |
| 32. 社区癌性疼痛的治疗原则 .....         | 321 |
| 33. 镇痛药物的合理使用（1） .....        | 326 |
| 34. 镇痛药物的合理使用（2） .....        | 333 |
| 35. 疼痛的无创治疗方法 .....           | 341 |
| 36. 老年常见疼痛性疾病的防治 .....        | 356 |
| 37. 常见头痛注射治疗技术 .....          | 360 |
| 38. 颈肩疼痛的管理 .....             | 370 |
| 39. 腰腿痛的诊疗对策 .....            | 384 |
| 40. 骨关节疼痛常用的注射疗法 .....        | 394 |
| 41. 三叉神经痛的门诊治疗方法 .....        | 405 |
| 42. 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的防治 .....        | 415 |

## 专项技术

|                                   |     |
|-----------------------------------|-----|
| 43. “贺氏针灸三通法”理论及其治疗中风病的应用研究 ..... | 420 |
| 44. 中医拔罐疗法 .....                  | 427 |
| 45. 艾灸疗法介绍 .....                  | 431 |
| 46. 刮痧疗法介绍 .....                  | 437 |
| 47. 尿常规检验 .....                   | 441 |
| 48. 常见临床生化检验结果分析与判读 .....         | 453 |
| 49. 临床免疫学检查 .....                 | 464 |
| 50. 神经系统疾病概论 .....                | 485 |
| 51. 腰穿脑脊液检查 .....                 | 491 |
| 52. 脑电图 .....                     | 495 |
| 53. 神经系统疾病影像学检查技术与应用 .....        | 500 |
| 54. 神经系统检查 .....                  | 512 |
| 55. 更年期相关问题综合防治 .....             | 521 |
| 56. 更年期心理压力评估 .....               | 533 |
| 57. 女性盆底功能障碍疾病防治 .....            | 535 |
| 58. 社区眼病筛查与防盲公卫体系建设 .....         | 539 |
| 59. 从眼睛看健康 .....                  | 546 |
| 60. 眼科基本检查及常见眼病 .....             | 554 |
| 61. 社区眼科转诊标准 .....                | 559 |
| 62. 常见外眼病的诊断和治疗 .....             | 562 |
| 63. 眼底动脉硬化与高血压 .....              | 572 |

• 社区卫生管理 •

## 卫生法学概论

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宋文质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路38号  
(100083)

电话：010—82801615 (0)

信箱：Songwenzhi515 @ sina.com

### 第一单元 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相关法律法规

- 一、概述
- 1、卫生法律法规的性质与特点；
- (1)定义：就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法学)相互交融和渗透，并随着传统生物医学模式的转变，新的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日渐兴起，从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边缘交叉学科。

- (2)性质：
  - 属行政法学范畴，但又含民事法学内容。
- (3)特点：
  - 时代性-----器官移植、辅助生殖技术、安乐死、基因工程.....。
  - 边缘性-----法学、医学、生物学、药学、社会学等的结合。
  - 社会性-----社会应用性，涉及社会各方及每个人，如食品安全法。
  - 科学性-----由技术规范和卫生标准构成的特征。  
注：人类对生命的认识也就为对天体认识水平。
  - 综合性-----卫生法调整社会关系涉及到行政、民事、刑事多种法律关系，

### 2、卫生法的分类----按其渊源

- 1、法律(10部)-----全国人大或常委会制定
  - 药品管理法 (2001.2.28修订)
  - 国境卫生检疫法 (1986.12.2)
  - 传染病防治法 (2004.8.28修订)
  - 红十字会法 (1993.10.31)
  - 母婴保健法 (1994.10.27)
  - 食品卫生法 (1995.10.30修订)-----食品安全法 (2009.6.1实施)
  - 献血法 (1997.12.29)
  - 执业医师法 (1998.6.26)(199.5.1)
  - 职业病防治法 (2001.10.27)(2002.5.1)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新列入)
  - 精神卫生法----2010.3人大将通过

- 2、卫生法规-----国务院制定
  -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1981.12.30)(1982.2.4)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4.1)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1.9.1)
  -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1987.11.28)
  - 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12.3)
  -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1.18)(2006.3.1)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7.21)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12.27)
  -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1988.12.27)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1.13)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2005.10)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9.26)(1989.11.13)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4.25)(1990.6.4)

- 《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1989.1.7)(1989.2.27)
-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10.4)(1991.12.6)
-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6.20)
-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1992.10.14)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2.2.26)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2.8.23)
- 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1996.1.29)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12.30)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11.28)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条例(2001.6.13)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5.12)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5.12)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6.16)
- 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条例(2005.3.16)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11.27)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4.1)

- 3、卫生行政规章(如食品卫生)-----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 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07.28)
- 食糖卫生管理办法(1990.11.20)
- 肉与肉制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11.20)
- 食用植物油卫生管理办法(1990.11.20)
- 冷饮食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11.20)
- 粮食卫生管理办法(1990.11.20)
- 酒类卫生管理办法(1990.11.20)
- 食用氢化油卫生管理办法(1990.11.20)
- 豆制品、酱腌菜卫生管理办法(1990.11.20)
- 蜂蜜卫生管理办法(1990.11.20)
- 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11.20)
- 调味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11.20)
- 茶叶卫生管理办法(1990.11.20)
- 蛋与蛋制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11.20)

- 食品用塑料制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11.26)
- 食品包装纸卫生管理办法(1990.11.26)
- 食品用橡胶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11.26)
- 防止黄曲霉素污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11.26)
- 食品容器内壁涂料食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11.26)
- 搪瓷食具容器食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11.26)
- 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食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11.26)
- 铝制食具容器食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11.26)
- 陶瓷食具容器食品卫生管理办法(1990.11.26)
- 食品添加剂食品卫生管理办法(1993.03.15)
-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1996.03.15)
- 辐照食品卫生管理办法(1996.04.05)
-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1997.03.15)
- 食品公司卫生监督程序(1997.03.15)

- 4、地方卫生行政法规-----地方人大或常委会制定
- 5、地方卫生行政规章-----地方政府制定
- 6、国际卫生法
- 7、司法解释----两院解释
- 8、卫生标准-----具有法规特性

## 二、有关医疗机构与人员管理的法律制度

- (一) 医疗机构与人员管理的 专门 法律法规
- 1、执业医师法
-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4、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5、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6、护士管理办法
- 7、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 8、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二) 医疗机构与人员管理的相关卫生法律法规
- 1、药品管理法
- 2、献血法、
- 3、红十字会法
- 4、传染病防治法
- 5、职业病防治法
- 6、母婴保健法
- 7、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 8、消毒管理办法
- 9、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10、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1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1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三) 针对特别医疗行为的法律法规---多为卫生部制定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2、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 3、医疗气功管理暂行办法
- 4、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 5、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 6、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 7、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 8、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暂行办法
- 9、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
- 10、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 11、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 1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13、器官移植管理办法
- 干细胞临床应用的有关规定

### 三、卫生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 (一)卫生法律关系：

- 1、行政法律关系-----卫生行政与管理相对人之间。包括与医疗机构间。
- 2、民事法律关系-----主要为医疗机构和人员与患者或接受服务者之间。
- 3、刑事法律关系-----为违反卫生法构成犯罪者与国家之间，包括：医护人员、企业法人及公务员。

主体-----双方； 内容-----权利与义务

行政法：权利==义务；

民法：一方权利为另一方义务。

#### • (二)卫生法律责任：

##### • 1、行政法律责任：

- 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封存或没收、取消执业资格或资格。。
-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

##### • 2、民事法律责任：赔礼道歉、经济赔偿。

##### • 3、刑事法律责任：拘留、判刑。

### 四、卫生行政执法

#### 学习目的：

- 1、了解目前卫生行政执法主体的多样性；
- 2、了解卫生行政执法监督执法的概况，以便主动配合行政执法工作。

#### (一) 卫生行政执法主体与执法行为

1. 执法主体：卫生部、中医局、药监局、质检局、工商局、安监局-----法律授权。  
卫生监督所-----卫生行政委托授权。

#### 2. 执法行为：许可与监督.....

依申请与依职权

要式与非要式

羁束与自由裁量

#### (二) 卫生监督 //卫生监督执法//卫生执法监督？

##### • (1)卫生监督：

- 全称：“卫生行政监督检查”，即卫生行政执法机关对个人和组织是否遵守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对其是否执行卫生行政决定的情况所进行的监督检查。这里前者是指对个人和组织是否遵守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检查，而后者是对个人或组织是否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检查。
- 卫生监督属于国家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意义在于：卫生行政监督检查是卫生行政执法的主要手段之一，也是卫生行政监督执法最多的活动内容。

#### 2、卫生监督的范围或分类：

- (1) 预防性卫生监督：
- (2) 经常性卫生监督：
- (3) 新化学品或产品的安全性论证——“凭安全性举证”。
- (4) 对健康检查（健康监护）的监督：
- (5) 对各种中毒事故、职业病及传染病报告制度的监督检查与处理
- (6)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人员的监督。

### (三) 卫生监督执法程序(不含生行政许可)

- 1、卫生监督：表明身份说明来意----索取资料现场检查(包括采样)----说明初步结果提出建议。
- 2、处罚程序：
  - (1)立案----检查结果和举报(基层组织及任何个人)；
  - (2)调查取证；
  - (3)告知处罚理由和权利；
  - (4)审核与做出处罚决定----适用法律的过程；
  - (5)通知与执行。
- 重大处罚应走听证程序。

## 五、法律救济----卫生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 学习目的：

简单了解相关知识，以便在认为卫生行政执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侵害了自己合法权益时，知道如何求得行政与司法保护。

- 1、法律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处罚法。
- 2、起因----管理相对人认为卫生行政机关侵害了自己合法权益。
- 3、受理(案)机关----
- 复议：上一级卫生行政的行政复议机构；
- 同级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
- 诉讼：当地人民法院。

## 4、受理(案)范围

- (1) 对卫生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
- (2) 对卫生行政机关的强制性措施决定不服的；
- (3) 认为卫生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经营自主权的；
- (4) 认为符合条件申请有关卫生许可证（照），卫生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不予答复的；
- (5) 要求卫生行政机关履行其法定职责拒不答复的；
- (6) 认为卫生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 (7) 认为卫生行政机关侵害其财产或人身权的；
- (8) 其他可以申请卫生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

诉讼：还包括对卫生行政复议决定表示不服的。

## 5、复议或诉讼结果

- (1)复议决定或法院判决卫生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正确。
- (2)复议决定或法院判决卫生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部分正确。
- (3)复议决定或法院判决卫生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错误。
- 当错误或部分错误时，卫生行政机关应予以纠正。
- 当卫生行政机关执法错误造成经济损失时，应按《国家赔偿法》赔偿。

# 卫生法学概论

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宋文质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路38号  
(100083)

电话：010—82801615 (0)

信箱：Songwenzhi515 @ sina.com

## 第二单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防治的有关法律规定

- 一、分组讨论下列问题30分钟，并派主持人报告(每人7分钟):
- 卫生机构在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地位和作用-----以传染病为例
- 地位----法律地位，即职责-----法律对基层的规定。
- 作用-----专业作用，即效用。

##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简介

### 重点内容:

-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含义与界定
- 2、政府与卫生行政部门的职责
- 3、基层组织的职责
- 4、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

###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含义与界定

- 宗旨：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 定义:
- 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公共卫生问题，包括：
  - ①重大传染病疫情；-----03非、08手、09猪？
  - ②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99南苑NS病？
  - ③重大食物中毒；蜀国管园线虫？
  - ④重大职业中毒；----上月通县H2S
  - ⑤其他事件。-----环污、放射。矿难、火灾、水灾、地震？

### 2、政府与卫生行政部门的职责

- 预防-----尚未发生：
- 1、应急指挥系统；
- 2、应急组织体系---包括基层；
- 3、加强日常预防---包括基层；
- 4、制定应急方案---包括基层；
- 5、物资准备---包括基层。

### 控制---已发生:

- 1、评估与判断；
- 2：宣传教育、保护弱者；
- 3、报告与通报；
- 4、隔离观测与医疗救治；
- 5、流动人口三“就地”---隔离、观察、治疗；
- 原则“四早”---发现、报告、隔离、治疗。

### 3、基层组织的职责

- 《条例》规定：传染病爆发流行时，街道、乡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应协助卫生行政或其他部门及医疗卫生机构做好：
- 1、防护知识宣传、
- 2、收集报告疫情、
- 3、实施人员分散隔离、
- 4、落实防治措施、
- 5、实行团结协作、开展群防群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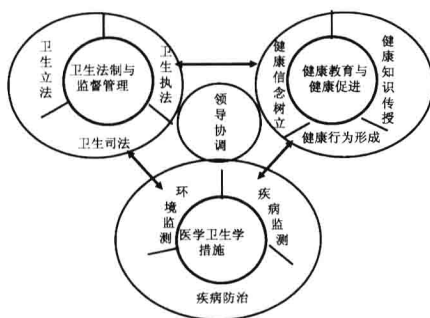
#### 4、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

- 1.提供医疗救护和进行现场救援;
- 2.必须接诊救治,书写病例记录;
- 3.若需转诊,则应按规定进行转诊;
- 4.必须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内部交叉感染和污染;
- 5.对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观察,个人应予配合;
- 6.对救治的传染病人、疑似病人应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卫生防疫机构;
- 7.卫生防疫机构应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群进行调查,并采取防控措施。

#### 三、有关传染病防治的法律制度

- (一) 疾病预防控制的三大措施或手段:
  - 1、法制手段----卫生立法与执法;
  - 2、医学手段----调查、监测、治疗与保护易感人群;
  - 3、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 三者关系: 紧密相连、相辅相称、互为依托、相互促进。

#### 疾病预防控制的措施与手段



#### (二) 传染病防治在公共卫生工作中的重要意义

- 1、传染病永远不会消失或消灭
- 2、环境改变、各种药物使用(包括人药、兽药、农药...)促使之变异、抗药。
- 3、众多的人口、快速的人口流动,促使其变异和传播。
- 4、微生物看不见、摸不着,无色、无味、无臭,来无影、去无踪。
- 5、新老传染病共同登场。---非典、猪流感、禽流感,非洲、南美洲莫名其妙的怪病.....。

#### (三) 近年颁布的有关传染病防治法的法律法规

- 法律:
  - 传染病防治法 (2004.8.28修订)
- 法规:
  -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1.18)(2006.3.1)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6.16)
  - 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条例(2005.3.16)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04.11.27)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4.1)

#### 卫生部规章:

-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2005.12.28
- 疟疾防治管理办法1984.7.25
- 流动人口疟疾管理暂行办法1985.7.1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1991.8.12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1991.9.12
- 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1993.3.15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1999.9.16
- 传统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5.12
-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11.7
-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3.4
- 传染病病人与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 2005.4.30

#### (四)传染病防治的特点----与他法相比

- 1、强调了政府的职责；
- 2、强调了卫生行政部门的职责；
- 3、强调了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
- 4、强调了基层组织的作用；
- 5、强调了部门协作与配合。

#### 政府的职责

- 总体：制定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 预防阶段：
  -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健康教育；
  - 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 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
  - 改善饮水卫生条件；
  - 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 加强环境卫生建设。

- 控制阶段：
  - 实行紧急隔离；
  - 宣布紧急措施---限制集会活动，“三停”，封闭水源或食品，限制集会活动，扑杀有关动物
  - 宣布为疫区，实行卫生检疫
  - 辖区内调动人员和物资。

#### 卫生行政部门的职责

- 卫生行政部门主管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 预防阶段：
  - ① 预防接种制度；
  - ②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
  - ③ 传染病预警制度；
  - ④ 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
  - ⑤ 传染病疫情报告与通报制度。
- 以上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 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

- 1、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 2、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 3、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责任区内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 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组织的职责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居委会、村委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在卫生法律法规中，与《献血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职业病防治法》相比，在《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对基层组织提出的要求最明确、最具体。

#### 关于公民与法人的义务与隐私保护

- 公民与法人的义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隐私保护：但同时必须对个人隐私给予严格保密，尤在《艾滋病条例》有详细规定。

## 医疗事故的防范与 医疗安全

北京大学医学部

杨健

[Yangjian01s@163.com](mailto:Yangjian01s@163.com)



### 受伤的天使们

- 2004年 四川华西医院 砍伤大夫
- 2002年 湖南南华大学附属医院 抱尸游院
- 2001年 重庆第三人民医院 爆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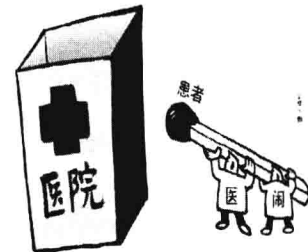
### 一、医疗纠纷与医疗事故的现状

#### (一) 我国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现状

- 1、发生数量与趋势
- 2、医闹现象
- 3、原因分析

#### (二) 国外情况简介

### 医闹现象



助感

图 零二保 新华社发

- 私力救济

- 指公民权利遭受侵害，不通过国家机关和法定程序，而依靠自身或私人力量，解决纠纷，实现权利。它是公民通过私人力量维权的一种方式。

- 复仇、武装斗争、起义、革命、民工讨薪、民间讨债、私人侦探。

- 公力救济

- 诉讼 仲裁 调解 行政裁决



## 医患矛盾尖锐——国家层面原因

- 医疗卫生投入少

- 医保自费比例增大 覆盖人群范围小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城乡医疗救助

- 卫生法制化建设缓慢

- 判断不明措施不利 头痛医脚

## 政府投入占卫生总费用

### 详解 8500 亿元医改投入“方程式”



## 医患矛盾尖锐——医方原因

- 以药养医 过度医疗

- 与患者缺乏交流沟通

- 维护患者权利的法律观念不强

## 医患矛盾尖锐——患方原因

- 期望值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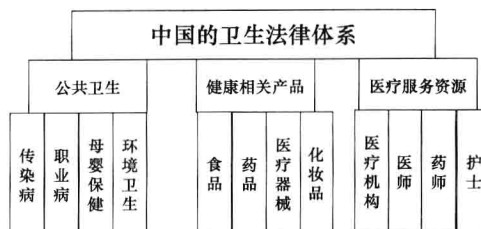
- 态度：认为利益对立关系

- 维权意识参与意识增强

## 医患矛盾尖锐——其他原因

- 媒体的负面作用

## 二、医事法律体系简介



医事法（clinic law, medical law），是指在卫生法中主要调整医疗服务法律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

## 三、诊疗活动中的医患权利义务

- （一） 患者的权利
- （二） 患者的义务
- （三） 医务人员的权利
- （四） 医务人员的义务

## 患者的权利与义务

|         |            |
|---------|------------|
| 生命权     | 遵守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
| 健康权     | 尊重医务人员人格   |
| 身体权     | 诊疗协力义务     |
| 知情同意权   | 接受强制治疗的义务  |
| 平等医疗保健权 | 支付医疗费用的义务  |
| 隐私权     |            |
| 名誉权     |            |
| 肖像权     |            |
| 财产权     |            |

## （一）患者的权利

### 1、生命权



## 医疗事故致死情况

美国：平均每年近10万人死于医疗事故

（2005年《美国医学会杂志》哈佛大学研究报告）

英国：2005年2195人死于医疗事故

（2005年《英国医疗杂志》医疗研究组织报告）

中国：平均每年20万人死于医疗事故

（估算）

### （一） 患者的权利

#### 2、健康权

#### 3、身体权

侵害身体权的方式：

- 对身体组织的非法保留、占有
- 对身体组织的不疼痛的侵害
- 实施过度的外科手术

### 两种与身体权相关的特殊权利

- 对尸体的损害
- 死胎的归属

### 医疗废物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本条例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试行）》：医疗废物焚烧厂接收并处置经分类收集的医疗废物，手术或尸检后能辨认的人体组织、器官及死胎宜送火葬场焚烧处理。

### （一） 患者的权利

#### 4、知情同意权（informed consent）

- 要素：知情、理解、同意
- 主体：
  - 一般情况：患者本人
  - 特殊情况：患者的代理人
    - 患者为无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 患者患绝症，医院善意隐瞒病情

### （一） 患者的权利

#### 5、平等医疗保健权

《宪法》第45条：公民在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时，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救助的权利。

### （一） 患者的权利

#### 6、隐私权

- 患者身体存在的生理特点、生殖系统、生理缺陷或影响其社会形象、地位、从业的特殊疾病
- 患者既往的疾病史、生活史、婚姻史
- 患者的家族疾病史、生活史、情感史
- 患者的人际关系状况、财产及其他经济能力状况

## 实习生参观手术

- 《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
  - 临床教学基地及相关医疗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实践活动中患者的知情同意权、隐私权和其他相关权益。
  - 在安排和指导临床实践活动之前，应尽到告知义务并得到相关患者的同意。在教学实践中要保证患者的医疗安全和合法权益。

## （一）患者的权利

### 7、名誉权

有关公民的道德品质和生活作风方面的社会评价。《民法通则》第101条：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 （一）患者的权利

### 8、肖像权

肖像是指以一定的物质形式表现出来的人的形象，包括采用摄影或造型艺术手段反映人的形象的作品，如照片、画像、雕塑、录像等。

《民法通则》第100条：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 9、财产权

## 肖像权案例

- 原告朱某 重症肌无力，1967年在医师陈某处治疗，提供病容照片和治愈后照片各一张给陈某
- 1989年，陈某向上海市科协申请科技奖励，科协领导安排陈与上海科技报社联系报道事宜
- 上海科技报“特色门诊”专栏  
《眼科老中医陈某诊治重症肌无力疗效好》  
配发朱某治愈前后照片各一张
- 报社给陈某十元稿酬。
- 朱某得知后，以报社侵犯其肖像权起诉

## 案件判决结果

- 一审法院：
  - 陈某和报社均有营利目的 构成侵权
- 二审法院：
  - 不构成对肖像权的侵犯，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判决中的关键事项认定

- 侵犯肖像权的要件：
  - 未经本人同意      以营利为目的
- 一审：是广告行为    二审：不是广告行为
- 广告：
  - 广告者以付费的方式，通过公共媒介对某商品或劳务进行宣传，借以向消费者有计划地传递信息，影响人们对所广告的商品或劳务的态度，进而诱发其行动而使广告得到利益的活动。

肖像权 名誉权 隐私权

## （二）患者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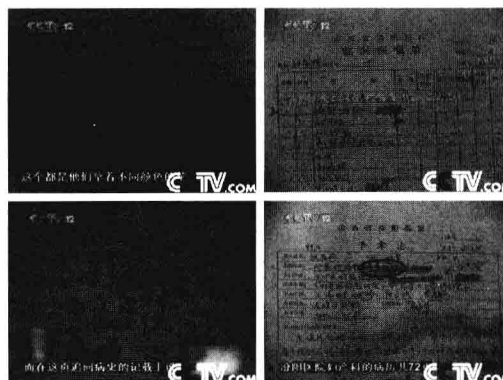
遵守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尊重医务人员人格  
诊疗协力义务  
接受强制治疗的义务  
支付医疗费用的义务

## （三）医务人员的权利

- 诊疗权  
疾病调查权、自主诊断权、医学处方权
- 医学研究权
- 人格尊严权
- 特殊干预权：强制诊疗权的行使者

## （四）医务人员的义务

- 诊疗义务
- 制作、保存病历的义务
- 为取得患者有效承诺的说明义务



## 电子病历的推进

- 卫生部 09年  
将修订完善《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研究制定《电子病历基本规范》

## （四）医务人员的义务

- 转诊义务
  - 转诊只限在设备或技术条件不能诊治的情况下
  - 必须做到及时转诊
  - 医疗机构只能建议转诊，患者自主决定是否转诊
  - 对危急病人必须进行急救处置
  - 转诊程序合法
- 附随义务
  - 医疗注意义务
  - 疗养指导的说明义务
  - 保密义务